

#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4
三、资产负债表	5
四、业务活动表	6
五、现金流量表	7
六、财务报表附注	8-22
七、管理建议书	23
八、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复印件	
九、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执业证书 复印件	

委托单位：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审计单位：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59194408

传真号码：010-59194408

# 审计报告

中维审字[2024]第 021 号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以下简称贵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经审计，我们发现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限定性净资产长期挂账，建议基金会根据项目完结情况进行梳理并调账。

除上述情况外，我们认为，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

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次审计我们根据民政部对慈善组织（基金会）年检工作的要求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经制度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此页无正文)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3月20日



#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97,175,383.80	109,132,084.49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五.2			应付款项	五.10	526,904.97	2,524,695.92
应收款项	五.3	2,055,300.00	5,167,967.00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五.4			应交税金	五.11	5,940.86	21,422.40
存 货	五.5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五.6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99,230,683.80	114,300,051.49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532,845.83	2,546,118.32
长期股权投资	五.7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82,000,000.00	72,000,000.00	长期借款			
减：资产减值准备		7,200,000.00	9,600,000.00	长期应付款			
长期投资合计		74,800,000.00	62,400,000.00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五.8	527,818.17	527,818.17	受托代理负债：			
减：累计折旧	五.8	286,772.13	340,870.35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五.8	241,046.04	186,947.82	负债合计		532,845.83	2,546,118.32
在建工程				净资产：			
文物文化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五.12	26,602,200.59	24,272,197.55
固定资产清理				限定性净资产	五.12	147,144,516.71	150,074,516.71
固定资产合计		241,046.04	186,947.82	净资产合计		173,746,717.30	174,346,714.26
无形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无形资产	五.9	7,833.29	5,833.27	资产总计		174,279,563.13	176,892,832.58
受托代理资产：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74,279,563.13	176,892,832.58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174,279,563.13	176,892,832.58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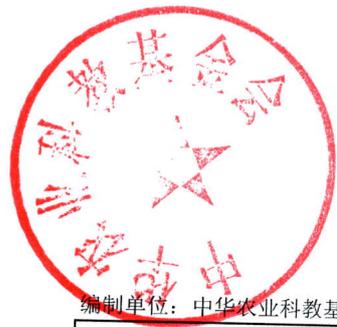
张策

制表：

邱强

复核：

刘晓霞



#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上 年 累 计 数			本 年 累 计 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五.13	5,868,351.32		5,868,351.32	50.10	6,510,940.00	6,510,990.10
提供服务收入		440,000.00		440,000.00		427,168.31	427,168.31
商品销售收入				-			-
政府补助收入				-			-
投资收益	五.14	4,562,829.78		4,562,829.78	5,195,421.33		5,195,421.33
其他收入	五.15	2,099,280.47		2,099,280.47	3,128,428.08		3,128,428.08
收入合计		12,970,461.57	-	12,970,461.57	8,323,899.51	6,938,108.31	15,262,007.82
二、费用							
(一) 业务活动成本	五.16	9,953,784.50		9,953,784.50	7,560,849.83	3,742,805.13	11,303,654.96
(二) 管理费用	五.17	1,087,161.52		1,087,161.52	958,355.90		958,355.90
(三) 筹资费用	五.18			-			-
(四) 其他费用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0
费用合计		13,440,946.02		13,440,946.02	10,919,205.73	3,742,805.13	14,662,010.86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65,303.18	-265,303.18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70,484.45	-	-470,484.45	-2,330,003.04	2,930,000.00	599,996.96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b>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8,510,990.1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431,440.00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0.01
现金流入小计	7	8,942,430.11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10,503,111.8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830,588.0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851,411.94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1	
现金流出小计	12	12,185,111.8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3,242,681.7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6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15,211,182.40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77,211,182.4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62,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11,800.00
现金流出小计	22	62,011,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15,199,382.40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	11,956,700.69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基本情况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成立的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原始基金为 8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00000500018434Q,有效期为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于康震,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20 号楼。

业务主管单位: 农业农村部。

业务范围: 资助农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奖励在农业科教、农技推广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会未设立分支机构。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 四、主要会计政策

####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 5、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 6、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年数总和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8年	0%	12.5%
其他设备	5年-15年	0%	6.67%-20%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 7、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 8、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计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地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人民币	97,175,383.80	109,132,084.49
合计		97,175,383.80	109,132,084.49

### 2、应收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 其他应收款	2,055,300.00	6,729,406.29	3,616,739.29	5,167,967.00
合计	2,055,300.00	6,729,406.29	3,616,739.29	5,167,967.00

## 2.1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其他款	0.00	3,616,739.29	3,616,739.29	0.00
应收利息	2,055,300.00	3,112,667.00	0.00	5,167,967.00
合 计	2,055,300.00	6,729,406.29	3,616,739.29	5,167,967.00

## 3. 长期投资

### 3.1 长期债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借方发 生额	本年贷方发生 额	年末账面余 额	所占比 例%
弘康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0.00	0.00
上海国泰君安 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0.00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16.03
东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2,000,000.00	0.00	12,000,000.00	0.00	0.00
钜派投资集团 上海易德臻投 资管理中心	16,000,000.00	0.00	0.00	16,000,000.00	25.64
计提“钜安长 江上海核心商 业专项私募基 金二期产品” 减值准备	-7,200,000.00	0.00	2,400,000.00	-9,600,000.00	-15.38
华安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20,000,000.00	32.05
东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4,000,000.00	0.00	0.00	4,000,000.00	6.41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2,000,000.00	10,000,000.00	22,000,000.00	35.25
合计	74,800,000.00	52,000,000.00	64,400,000.00	62,400,000.00	100.00

#### 4、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4.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527,818.17	0.00	0.00	527,818.17
其中：运输设备	190,955.17	0.00	0.00	190,955.17
其他设备	336,863.00	0.00	0.00	336,86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6,772.13	54,098.22	0.00	340,870.35
其中：运输设备	97,466.70	23,869.40	0.00	121,336.10
其他设备	189,305.43	30,228.82	0.00	219,534.25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1,046.04	—	—	186,947.82
其中：运输设备	93,488.47	—	—	69,619.07
其他设备	147,557.57	—	—	117,328.75

##### 4.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 途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527,818.17	286,772.13	241,046.04	527,818.17	340,870.35	186,947.82
合 计	527,818.17	286,772.13	241,046.04	527,818.17	340,870.35	186,947.82

#### 5、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固定资产管理软件原值	10,000.00	0.00	0.00	10,000.00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合计	2,166.71	2,000.02	0.00	4,166.73
固定资产管理软件累计摊销	2,166.71	2,000.02	0.00	4,166.73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7,833.29	—	—	5,833.27
固定资产管理软件账面价值	7,833.29	—	—	5,833.27

## 6、应付款项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① 其他应付款	526,904.97	2,051,298.25	53,507.30	2,524,695.92
合 计	526,904.97	2,051,298.25	53,507.30	2,524,695.92

### 6.1 其他应付款主要客户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应付住房公积金	0.00	24,792.00	24,792.00	0.00
应付医疗保险	617.70	4,177.26	4,534.58	260.38
应付养老统筹金	1,919.65	13,693.89	14,869.32	744.22
应付失业保险	152.93	1,033.11	1,121.69	64.35
应退地球谷（青岛）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捐赠款	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应付其他款	523,254.86	320.00	320.00	523,254.86
应付年金	959.83	6,939.99	7,527.71	372.11
应付工会费	0.00	342.00	342.00	0.00
合 计	526,904.97	2,051,298.25	53,507.30	2,524,695.92

## 7、应交税金

税费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适用税率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940.86	17,150.71	超额累进税率
增值税	0.00	4,271.69	3%
合 计	5,940.86	21,422.40	

## 8、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账面余额
1、限定性净资产	147,144,516.71	10,500,913.44	7,570,913.44	150,074,516.71
2、非限定性净资产	26,602,200.59	12,332,007.82	14,662,010.86	24,272,197.55
合 计	173,746,717.30	22,832,921.26	22,232,924.30	174,346,714.26

## 9、捐赠收入

### 9.1 捐赠收入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①限定性捐赠收入	6,510,940.00	0.00
其中：货币捐赠	6,510,940.00	0.00
非货币捐赠		0.00
② 非限定性捐赠收入	50.10	5,868,351.32
其中：货币捐赠	50.10	5,868,351.32
非货币捐赠		0.00
合 计	6,510,990.10	5,868,351.32

### 9.2 大额捐赠收入

2023 年度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6,510,990.10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 以上的大额捐赠收入列示如下：

捐赠方	本年发生额			捐款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①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270,000.00	0.00	1,270,000.00	为一些重点粮食产区提供覆盖种、收、储、加全链条的节粮减损专业设备和药剂,降低粮食损耗;组织专家开展相关技术培训,以提高农民储粮技术水平,提高农民收入。
其中:货币捐赠	1,270,000.00	0.00	1,270,000.00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0.00	
②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60,940.00	0.00	2,060,940.00	开展中国粮食系统数字化转型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研究工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
其中:货币捐赠	2,060,940.00	0.00	2,060,940.00	
非货币捐赠	0.00	0.00	0.00	
③福建大鹏资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资助茶光互补项目课题研究及相关事项
其中:货币捐赠	2,000,000.00		2,000,000.00	
非货币捐赠				
④中国农业出版社有限公司	750,000.00	0.00	750,000.00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加强教材建设与管理,深化新时代教育综合改革落地落实,组织开展2023年全国农业教育优秀教材评选资助。
其中:货币捐赠	750,000.00		750,000.00	
非货币捐赠				
合计	6,080,940.00		6,080,940.00	

## 10、提供服务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服务费	0.00	240,000.00
青年兽医拔尖人才项目服务费	427,168.31	0.00
全国农田氮磷流失等监测评价	0.00	200,000.00
合 计	427,168.31	440,000.00

## 11、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资产管理产品收益	5,195,421.33	4,562,829.78
合 计	5,195,421.33	4,562,829.78

## 12、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提定期存款利息	3,112,667.00	2,055,300.00
利息收入	15,761.07	43,607.80
数字认证测试费	0.01	0.01
个税手续费退回	0.00	372.66
合 计	3,128,428.08	2,099,280.47

## 13、业务活动成本

### 13.1 业务活动成本列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b>1.捐赠项目成本</b>	<b>11,100,580.46</b>	<b>9,786,659.03</b>
其中：何康农业教育奖学金	512,591.50	512,795.00
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	1,121,667.23	1,228,380.54
全国农民教育培训“百名优秀学员”资助项目	0.00	1,000,333.00
神内基金农技推广奖	4,256,744.62	2,124,620.50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示范村项目	6,364.50	0.00
课程教材建设研究项目	39,090.50	425,166.5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西藏农牧学院农科优秀学生奖学金	0.00	200,000.00
“科创中国”绿色储粮新技术培训与科学普及项目	902,245.50	1,129,697.28
结对帮扶（河北省隆化县罗卜营村）	100,009.00	200,027.00
中国粮食体系的数字转型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项目	1,999,151.78	2,665,535.71
四川省高素质农民创业创新先锋	300,094.50	300,103.50
涉农职业院校服务乡村振兴“名课名师”项目	1,000,355.50	0.00
青年兽医拔尖人才项目	410,575.62	0.00
第四届高等农林院校教师英语讲课大赛	130,777.71	0.00
畜牧健康养殖培训	20,897.50	0.00
结对帮扶（贵州省剑河县）	300,015.00	0.00
<b>2.提供服务成本</b>	<b>0.00</b>	<b>0.00</b>
<b>3.其他业务支出</b>	<b>203,074.50</b>	<b>167,125.47</b>
其中：微信公众号服务费	184,015.00	128,800.00
其他	19,059.50	38,325.47
合 计	11,303,654.96	9,953,784.50

13.2 重大公益项目收支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小计
		直接或委托其他组织资助给受益人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服务和实施慈善项目发生的人员报酬、志愿者补贴和保险	使用房屋、设备、物资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项目发生的差旅、物流、交通、会议、培训、审计、评估等费用	其他费用	
神内基金农技推广奖	4,000,000.00	72,125.00		183,508.00	1,111.62	4,256,744.62	
何康农业教育奖学金	511,000.00			1,479.00	112.50	512,591.50	
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	1,000,000.00	12,920.00		108,724.73	22.50	1,121,667.23	
“科创中国”绿色储粮新技术培训与科学普及项目	1,270,000.00			2,221.00	24.50	902,245.50	
结对帮扶（河北省隆化县罗卜营村）	100,000.00				9.00	100,009.00	
中国粮食体系的数字转型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项目	1,999,111.80				39.98	1,999,151.78	
结对帮扶（贵州省剑河县）	300,000.00				15.00	300,015.00	
茶光互补项目	2,000,000.00						
小计	5,330,940.00	85,045.00	0.00	295,932.73	1,335.10	9,192,424.63	

### 13.3 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 目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	用 途
			益支出%	
神内基金农技推广奖	优秀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和农户	4,000,000.00	36.03%	奖励
何康农业教育奖学金	受助院校在校品学兼优涉农专业的本科、专科生	511,000.00	4.60%	资助
全国十佳农民资助项目	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过程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优秀农民代表	1,000,000.00	9.01%	资助
“科创中国”绿色储粮新技术培训与科学普及项目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科学研究院	900,000.00	8.11%	技术服务费
结对帮扶（河北省隆化县罗卜营村）	帮扶地区产业人员资助	100,000.00	0.90%	资助
中国粮食体系的数字转型与可持续发展研究项目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驻华代表处	1,999,111.80	18.01%	项目执行费
结对帮扶（贵州省剑河县）	帮扶地区产业人员资助	300,000.00	2.70%	资助
合计		8,810,111.80	79.36%	

### 14、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774,960.79	943,249.44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123,607.63	86,552.79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56,098.24	57,306.79
4. 资产减值及处置损失	0.00	0.00
5.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3,689.24	52.50
合 计	958,355.90	1,087,161.52

### 15、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400,000.00	2,400,000.00
合 计	2,400,000.00	2,400,000.00

##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 1、工作人员费用明细表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686,030.00	686,030.00	0.00
二、职工福利费	0.00	0.00	0.00	0.00
三、社会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0.00	22,535.27	22,535.27	0.00
2.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26,841.94	26,841.94	0.00
3.补充医疗保险	0.00	0.00	0.00	0.00
4.失业保险费	0.00	941.31	941.31	0.00
5.工伤保险费	0.00	412.61	412.61	0.00
6.生育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7.年金	0.00	13,407.66	13,407.66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24,792.00	24,792.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六、非货币性福利	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774,960.79	774,960.79	0.00

### 2、本届理事会成员以及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情况

理事会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是否在基金 会领取报酬	年报酬额
于康震	农业农村部	否	0.00
张万桢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否	0.00

理事会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是否在基金 会领取报酬	年报酬额
虞涛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否	0.00
孙法军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	否	0.00
安晓宁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否	0.00
吴山民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否	0.00
卫东辉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否	0.00
刘志国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	否	0.00
徐兆权	农业农村部计划财务司	否	0.00
李源	农业农村部财会服务中心	否	0.00
闫晨曦	农业农村部财会服务中心	否	0.00
合计			0.00

#### 七、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的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 八、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分别计提“钜安长江上海核心商业专项私募基金二期产品”减值准备240万元，四年共计960万元。

#### 九、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 十、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 十一、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 十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基金会无其他事项说明。

上述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盖章）

基金会法人：（签名）

日期：2024年3月20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Jue"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foundation's legal representative.

财务负责人：（签名）

日期：2024年3月20日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financial officer.

# 管理建议书

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管理层：

我们接受委托，对贵基金会 2023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基金会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提供的这份管理建议书，是我们基于为贵基金会服务的目的，根据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问题及需要提请贵基金会关注的重大事项而提出的。因为我们主要从事的是对贵基金会财务报表的审计，所实施的审计范围是有限的，我们的建议只包括一般审计工作程序中能揭示的事项，所以并未尝试指出所有可能需要改善的地方，管理建议书中包括的主要问题不应被视为对贵基金会内部控制发表的鉴证意见，所提建议不具有强制性和公正性。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了解了贵基金会内部控制中有关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机构和会计人员职责、资产管理制度等有关方面的情况，并作了分析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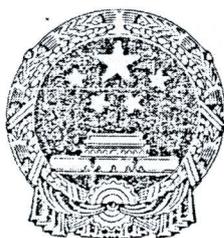
经审计，我们发现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限定性净资产长期挂账，建议基金会根据项目完结情况进行梳理并调账。

除上述情况外，我们认为，贵基金会现有的内部控制总体上还是较完善的。我们对贵基金会无管理建议。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1016581190

名 称 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  
 法定代表人 易维佳  
 注册 资 本 30万元  
 成 立 日 期 1998年03月18日  
 营 业 期 限 1999年12月06日 至 2029年12月05日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 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 办理基建施工预决算审计, 出具基建审计报告; 提供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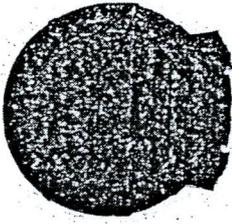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易维佳  
办公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0号楼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06  
注册资本(出资额)：3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财协字(1999) 75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9-05-26



证书序号：NO.006430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〇〇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